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洪旭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9
傳真：02-23976955
電子信箱：moi17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15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08022156700-1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言論自由日「噤聲的日常」特展開展儀式，
敬邀貴轄各級學校師生蒞臨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特展訂於本(108)年3月27日上午11時假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1樓多媒體室舉行開展儀式，展期自本年3月27日起至4月21日止，展出內容係以戒嚴時期人民日常為主軸，重現威權統治下無所不禁、處處需小心之氛圍，期使國人能於享受言論自由之際，鑑往知來，深思言論自由之時代意義。為擴大活動效益，敬邀貴轄各級學校師生共襄盛舉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特展開展儀式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國家人權博物館(含附件)

